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0-01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416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职工代表监事丁新民先生书面委托职工代表监事王文君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7 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立基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符合法定要求，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规定，提高财务报告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同意本公司在编制 2009 年 A 股和 H 股财务报告时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对 2008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 A 股和 H 股财务报告在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会计政策上不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请详见本公司同时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0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报告及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报告及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二及第三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及第六项议案须向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4 月 16 日